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02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月2日以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